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5號

原告 雅鈺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彬

被告 南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霖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利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9,1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金4,059,112元自114年2月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1日止之利息元【計算式：4,059,112元 \times (98/365) \times 5%=54,4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本金併計起訴前利息為4,113,604元【計算式：4,059,112元+54,492元=4,113,604元】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113,6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704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許瑞萍